

「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服務約定條款」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服務約定條款	帳戶連結扣款服務約定帳戶同意條款	依「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二款修正服務名稱。
立約人茲為個人電子支付服務使用之需，利用網路方式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下稱本行）申請啟用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服務（下稱本服務），並同意本行得依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服務約定條款（下稱本約定條款）、個人資料保護法、銀行法或相關法令之規定，於本行提供本服務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當立約人點選「同意」鍵後，即表示已逾至少五日以上合理期間審閱，且瞭解並同意遵守下列各項告知約定事項及條款。	立約人茲為個人電子支付服務使用之需，利用網路方式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下稱本行）申請啟用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帳號連結扣款）服務（下稱本服務）。當點選「同意」鍵後，即表示已逾至少五日以上合理期間審閱，且瞭解並同意遵守下列各項告知約定事項及條款（下稱本約定條款）。	一、酌修文字。 二、新增個資告知事項。
<p>第一條 名詞定義</p> <p>一、存款帳戶：指立約人臨櫃及以網路方式開立之本行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惟不包含未提升權限之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p> <p>二、電子支付機構：指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本條第三款所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機構。</p>	<p>第一條 名詞定義</p> <p>一、實體帳戶：指客戶於本行開立之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p> <p>二、電子支付機構：指經主管機關許可，以網路或電子支付平台為中介，接受使用者註冊及開立記錄資金移轉與儲值情形之帳戶，並利用電子設備以連線方式傳遞收付訊息，於收款方及付款方間經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公</p>	<p>一、存款帳戶</p> <p>(一)本行第一、二類數位存款帳戶皆得連結電子支付帳戶扣款，配合修改帳戶定義，全文之「實體帳戶」一併修改為「存款帳戶」。</p> <p>(二)「客戶」修改為「立約人」，全文一併修改。</p> <p>二、電子支付機構：配合「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修正。</p> <p>三、電子支付機構業務：配合「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三、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指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各款業務，包括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收受儲值款項、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辦理與前揭業務有關之買賣外國貨幣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及同條第二項所定附隨及衍生項目之業務。</p> <p>四、電子支付帳戶：指立約人於本行合作之電子支付機構所開立記錄支付款項移轉及儲值情形之網路帳戶。</p> <p>五、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指電子支付機構辦理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依立約人與本行之約定，向本行提出扣款指示，連結立約人之存款帳戶進行轉帳，由電子支付機構收取支付款項，並於立約人之電子支付帳戶記錄支付款項金額及移轉情形之服務。本行將於本服務交易完成後，依指示將支付款項自客戶約定連結之存款帳戶，轉帳至電子支付機構之代收代付專戶。</p>	<p>司。</p> <p>三、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指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各款業務，包括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收受儲值款項、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p> <p>四、電子支付帳戶：指客戶於本行合作之電子支付機構所開立記錄資金移轉或儲值情形之網路帳戶。</p> <p>五、帳號連結扣款指示服務：指客戶以網路方式透過與本服務合作之電子支付機構向本行提出指示，約定以其在本行開立之實體帳戶連結其電子支付帳戶，以進行各項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本行將於客戶選擇使用帳號連結扣款服務之交易完成後，依指示將交易款項自客戶約定連結之實體帳戶，轉帳至電子支付機構之代收代付專戶。</p>	<p>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p> <p>四、電子支付帳戶：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四款「電子支付帳戶」之定義，將「資金移轉」修改為「支付款項移轉」。</p> <p>五、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依「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二款修正服務名稱，並酌修文字。</p>
<p>第二條 服務啟用條件及類型</p> <p>一、本行提供本服務係採實名認證制，立約人需以本人名下之存款帳戶提出申請，與開立.....</p>	<p>第二條 服務啟用條件及類型</p> <p>一、本行提供帳號連結扣款服務係採實名認證制，立約人需使用本名，且與開立.....</p>	<p>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二、立約人啟用本服務時，需先成功申請成為本行網路銀行會員，.....</p> <p>三、立約人為外國自然人於啟用本服務時.....</p> <p>四、立約人同意如提供存款帳戶供非法使用，.....</p>	<p>二、立約人啟用本服務時，需先成功申請成為本行網路銀行會員資格，.....</p> <p>三、外國人啟用本服務時.....</p> <p>四、立約人同意如提供本帳戶供非法使用，.....</p>	
<p>第三條 帳戶類型及金額限制</p> <p>一、交易安全設計： 立約人使用本行網路銀行之使用者代號、使用者密碼並以留存於本行之手機號碼發送簡訊驗證碼進行身分驗證，作為交易安全身分認證方式。</p> <p>二、<略></p> <p>三、如不同電子支付帳戶或其一存款帳戶累計已達前項限額情形，則其他約定連結之本行存款帳戶將無法再進行交易。</p> <p>四、本服務額度獨立計算，不與其他交易合併。</p>	<p>第三條 帳戶類型及金額限制</p> <p>一、交易安全設計： 立約人使用本行網路銀行之使用者代號、使用者密碼以及使用簡訊驗證碼，作為交易安全身分認證方式。</p> <p>二、<略></p> <p>三、同一立約人於同一電子支付帳戶得約定連結本行一個實體帳戶，惟如不同電子支付帳戶或其一實體帳戶累計已達前項限額情形，則其他約定連結之本行實體帳戶將無法再進行交易。</p>	<p>一、酌修文字。</p> <p>二、同一立約人於同一電子支付帳戶得約定連結之本行存款帳戶數視電子支付機構規定，故刪除相關限制。</p>
<p>第四條 交易方式及使用限制</p> <p><略></p> <p>三、立約人同意本行得依立約人授權之電子支付機構向本行提出扣款指示時，本行得自立約人約定連結之存款帳戶內，按指示扣款金額進行支付款項移轉作業。如約定連結存款帳戶內餘額不足或已</p>	<p>第四條 交易方式及使用限制</p> <p><略></p> <p>三、立約人同意本行得依立約人授權之電子支付機構向本行提出扣款指示時，本行得自立約人約定連結之存款帳戶內，按指示扣款金額進行資金移轉作業。如約定連結存款帳戶內餘額不足或已達交</p>	<p>一、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四款「電子支付帳戶」之定義，將「資金移轉」修改為「支付款項移轉」。</p> <p>二、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達交易金額限制時，則該筆 支付款項移轉請求將不予處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略></p> <p>六、約定事項修訂 本約定條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略></p> <p>八、適用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約定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契約而涉訴訟者，本行及立約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p>	<p>易金額限制時，則該筆資金移轉請求將不予處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略></p> <p>六、約定事項修訂 本契約條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略></p> <p>八、適用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約定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契約而涉訴訟者，本行及立約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p>	
<p>第五條 特別約定事項</p> <p>一、<本款予以刪除></p> <p>一、立約人發現電子支付帳戶或存款帳戶有遭盜用情形，應即時通知電子支付機構，本行接獲電子支付機構通知後，將暫停本項服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略></p> <p>三、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本行得採行一定方式核對立約人身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本服務之交易情形出現異 	<p>第五條 特別約定事項</p> <p>一、立約人利用本服務提供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使用時，同意本行依電子支付機構之指示，將款項自該約定連結存款帳戶扣除並轉入電子支付機構之代收代付專戶中。</p> <p>二、立約人發現存款帳戶有遭盜用情形，應即時通知電子支付機構，本行接獲電子支付機構通知後，將暫停本項服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略></p> <p>四、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本行得採行一定方式核對立約人身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約定連結實體帳戶付款服 	<p>一、本約定條款第一條第五款即有「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定義，故第五條第一款予以刪除。</p> <p>二、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常。	務之交易情形出現異常。	
<p>第六條 未盡事宜約定</p> <p>本約定條款未盡事宜，悉依本行「存款開戶總約定書」、「個人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業務申請書暨服務契約書」、「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辦理。</p>	<p>第六條 未盡事宜約定</p> <p>本約定條款未盡事宜，悉依本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存款開戶總約定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契約約定條款」、「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辦理。</p>	<p>相關約定及規範名稱修正。</p>